

武汉顺鸿达物流有限公司“7·4”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4日15时24分左右，武汉顺鸿达物流有限公司在位于青山区八吉府大街的武钢江北集团有限公司北湖分公司仓储车间3号仓库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成立了武汉顺鸿达物流有限公司“7·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项目及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为武汉顺鸿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鸿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经济小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94536987W，经营范围：货运信息咨询、装卸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油漆）、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销售；普通货运。该公司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12303673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仓储单位为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北湖分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江北公司北湖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经济开发公司内，负责人为方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49DPJH1R，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产业链延伸产品、建筑材料、钢材、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储存及仓储服务等。

货主单位为武汉诚源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诚源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317号五里汉城11栋5单元1层3室-2，法定代表人为黄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NMH659，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等批发、零售。

（二）合约情况

武汉诚源兴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北湖分公司仓库存放热轧钢板。2021年7月1日，武汉诚源兴公司委托武汉顺鸿达公司到武钢江北公司北湖分公司3号仓库提取热轧钢板，运输至青山港码头。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信息报告情况

2021年7月4日，武汉顺鸿达公司受武汉诚源兴公司的委托，前往武钢江北公司北湖分公司3号仓库提取诚源兴公司储存的热轧钢板。7月4日上午，武汉顺鸿达公司业务员徐明奎安排了8辆货车运送热轧钢板，11时左右，徐明奎因其他工作离开3号仓库。当天上午，完成了6辆货车的装运作业。下午14时45分左右，司机常建军驾驶重型平板半挂车（牵引车牌号为鄂ALU872、挂车牌号为鄂AB387挂）到达武钢江北公司北湖分公司3号仓库，15时20分左右完成了全部12包热轧钢板的装车作业。15点24分，司机常建军爬到挂车热轧钢板上检查装载情况时，不慎从热轧钢板跌落至地面，安全帽被磕飞，导致头部受伤。



事故现场图

事故发生后，武钢江北公司北湖分公司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组织开展救援，同时联系武汉顺鸿达公司业务员徐明奎。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常建军送往武钢二医院进行救治，后转至中南医院治疗。2021年7月8日凌晨1时02分，常建军经救治无效死亡，死因为特重型脑损伤。

2021年7月8日3时37分，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北湖开发区报告后，于4时09分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信息。

三、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四、核查工作情况

经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对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核查情况如下：

1. 事故重型平板半挂车牵引车牌号为鄂ALU872，挂车牌号为鄂AB387挂，车辆识别代号为LEG39VRP1B0000086。司机为常建军，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2，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2日。

2. 经核，挂车载有热轧钢板12包，共计49片，总重量为84.624吨。挂车热轧钢板与地面落差约为2.7米。

3. 提货前，武钢江北公司北湖分公司向武汉顺鸿达公司业务员出具了书面《告司乘人员书》，并签字确认。

五、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查看资料以及综合分析，认定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司机常建军在挂车热轧钢板上行走检查装载情况时，因沿着钢板边缘行走不慎踩空而跌落。跌落时，其安全帽未系牢固受磕碰后脱落，导致头部撞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武汉顺鸿达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严格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控，未有效检查相关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二是公司安全生产基础薄弱，未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没有相关培训考核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台账。

六、事故性质、责任区分及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处理如下：

一是建议对武汉顺鸿达公司徐明奎、胡丹丹等2人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二是建议对武汉顺鸿达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分别实施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相关单位要深刻汲取“7·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二是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全面做好作业前危险因素告知，进一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要严格督促和指导作业人员使用正确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安全。三是加强现场的安全巡查力度，强化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现场隐患排查整改，强化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工作台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武汉顺鸿达物流有限公司“7·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